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江工信中小〔2022〕23号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 《2022年新春新升规工业企业 奖励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市统计局：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2022年新春暖企惠企十条的通知》（江府函〔2022〕14号），为对第一季度新升规的工业企业做好政策兑现工作，我局制定了《2022年新春新升规工业企业奖励申报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具体申报时间另行通知。

附件：2022 年新春新升规工业企业奖励申报指南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 5 月 2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23 日印发

附件

2022 年新春新升规工业企业奖励 申报指南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2 年新春暖企惠企十条的通知》（江府函〔2022〕14 号），为对第一季度新升规的工业企业做好政策兑现工作，特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奖励对象

2022 年第一季度新升规的工业企业（指 2022 年第一季度主营业务营业收入或营业收入达到 2000 万元以上，且按规定于今年 4 月底前新纳入企业一套表联网直报平台）。

二、奖励标准

对符合条件的工业企业每家奖励 5 万元。

三、申报条件

（一）在江门市行政区域内办理商事、税务登记，依法经营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企业在信用广东中未被列入黑名单或联合失信惩戒名单。

四、企业申报材料

（一）真实性承诺函；

（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注明与原件一致）。

五、申报、审核及公示程序

(一)确定名单。江门市统计局统一出具各县(市、区)2022年第一季度新升规工业企业名单。

(二)组织申报。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布申报通知,并将2022年第一季度新升规工业企业名单导入“江门市惠企利民服务平台”(网址 <https://jht.jiangmen.gov.cn/#/home>,简称“江惠通”)。

(三)系统审核。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在线审核企业名单,审核通过后通知企业登录“江惠通”进行线上确认,之后向企业收集申报材料。

(四)进行公示。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7个自然日。公示期满,对公示无异议的,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正式行文向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报备企业申报情况;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通过书面署名方式向公示部门反映。

六、资金拨付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企业申报情况下达项目计划并抄送江门市财政局,江门市财政局按规定下达资金,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按程序将资金拨付至企业。

七、其他

(一)本指南由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在本指南实施期间,如国家、省出台新的规定与本政策有冲突和重复,按“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二)本指南涉及的资金奖励为一次性奖励,由江门市本级、各县(市、区)两级财政按 1:1 比例共同承担。

(三)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奖励资金的单位或个人,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具体申报时间和要求以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布通知为准。可登录“江惠通”查阅相关详情。

八、政策咨询电话

蓬江区科工商务局,电话:0750-3833008

江海区经济促进局,电话:0750-3897735

新会区科工商务局,电话:0750-6631059

台山市科工商务局,电话:0750-5521199

开平市科工商务局,电话:0750-2317900

鹤山市科工商务局,电话:0750-8888393

恩平市科工商务局,电话:0750-7115933

2022 年新春新升规工业企业奖励资金

申请书暨承诺函

 (企业名)是 2022 年第一季度新升规的工业企业,应享受 2022 年新春新升规工业企业奖励资金 5 万元。现郑重承诺: 申报本项目专项资金提交的所有数据和资料真实、准确、可靠, 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全部责任。在信用广东中未被列入黑名单或联合失信惩戒名单。若申报材料中有虚假、伪造等情况, 愿意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并承诺如有违法违规, 愿意退回所获财政资金。若因申报材料不完整、不齐全、不准确而造成的一切结果由我企业自行承担, 并不对此提出异议。

企业名称		县(市、区)	
注册地址		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手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企业法人签名 (或签章): (并盖企业公章)

年 月 日